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diachina

C O R P O R A T I O N L I M I T E 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Media China Corporation Limited

華 億 傳 媒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9)

**就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押後時間表
及延遲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照該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原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然而，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批准有關收購元順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本公司公佈所披露)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隨即在同一場地舉行原定於七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將較符合成本效益，亦可節省股東之時間。

因此，將延遲七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押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確定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及預期時間表後，盡快就股份合併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承董事會命
華億傳媒有限公司
主席
袁海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袁海波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熊曉鴿先生(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張長勝先生(執行董事)、田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魏新教授、黃友嘉博士太平紳士、袁健先生及初育國先生(各為獨立非執行董事)。